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79号

洛南县永利新型节能砖瓦厂：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1MA70WMYC98

地址：洛南县石坡镇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金山

我局于2021年9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脱硝设施储存罐内无尿素，脱硝设施未运行；脱硫系统传输石灰浆液管道破裂，石灰浆有遗撒，脱硫系统运行不正常。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齐杲灵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齐杲灵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山，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9月12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灵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1年9月12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灵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永利新型节能砖瓦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12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山提供，调取人：刘涛、齐杲灵，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永利新型节能砖瓦厂法定代表人王金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12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山提供，调

取人：刘涛、齐杲灵，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生产期间按照规定正常使用脱硫脱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